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586號

債權人 貫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佑國

債務人 金屯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廷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玖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因票號AS00000000、AS00000000、AS00000000之支票，債權人未提出退票理由單，故不得依票據關係請求支付命令，僅能依一般債權債務關係請求之。又一般債務如未約定清償期及利率，其利息之請求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利息請求，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一：		110年度司促字第014586號		
編	發票日	金額	年利率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新臺幣)		
001	110年3月25日	53,550元	週年利率6%計算	AS0000000
002	110年8月10日	6,291元	週年利率6%計算	AS0000000
附表二：				110年度司促字第014586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年利率	支票號碼
003	110年4月25日	2,280元	週年利率5%計算	AS0000000
004	110年5月10日	72,870元	週年利率5%計算	AS0000000
005	110年5月25日	4,686元	週年利率5%計算	AS0000000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6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